

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会议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公告格式》附件《第一百零一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并定于2021年10月30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大公报》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同意签署《收储协议书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《关于下属公司签订〈收储协议书〉的公告》2021-047号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30日